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

01 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02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
03 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04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陳成（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則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亦經確認僅係就刑的部分
06 提起上訴，就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宣告
07 均不上訴等情（見本院卷第68頁），並撤回除量刑外之上
08 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1頁），而明
09 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
10 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
11 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
12 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
13 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
14 予敘明。

15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
16 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
17 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
18 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
19 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
20 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
21 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
22 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
23 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
24 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
25 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
26 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
27 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
28 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
29 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
30 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
31 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01 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
02 準，亦不引用為附件，併予敘明。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無力支付前案被害人賠償金及犯
04 罪所得，始未循正常管道賺取金錢而為本案犯行。惟被告家
05 中有73歲重度身心障礙之母親，負擔甚重。另被告自民國10
06 2年出獄後10餘年未犯罪，而前案被告亦係被人欺騙所為，
07 本案為未遂犯，被告心中早有悔意，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
08 從輕量刑等語。

09 三、本院查：

10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
11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
12 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13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4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15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16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17 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而法官於進行科
18 刑裁量時，倘遇有與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有關而足以影響刑
19 之輕重之個別情況，於量刑時應予「特別注意並融合判
20 斷」，非指就本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均須於判決內逐一論
21 述，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86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因之判斷
23 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
24 拾其中片段，或以單一量刑因子，遽予指摘量刑不當。刑法
25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與案件相關者，法院若已依法調
26 查，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
27 案量刑側重之一部情狀，其餘情狀以簡略方式呈現，倘無根
28 據明顯錯誤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之情形，則不得指為理由不備
2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4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
30 決諭知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0月之宣告刑，已具體審酌關於刑
31 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量刑之裁量

01 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
02 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03 之違法情形。且原判決於量刑理由中，亦記載以行為人之責
04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明知詐欺集
05 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因受金錢誘惑，加入詐欺集團從事俗
06 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如起訴
07 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分工方式，並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08 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欲向他人詐取金錢，所為業已危害社
09 會治安，並紊亂交易秩序，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10 念，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
11 共信用，實屬不該，雖坦承犯行，但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
12 臺中地方法院羈押，於113年9月9日當庭釋放後，隨即再犯同
13 性質之本案，且動機是為籌措先前詐欺案件和解金，難認其
14 有記取教訓，而誠心悔過；另審酌被告就所涉參與犯罪組織
15 及洗錢犯行，因偵審自白而有減輕其刑之情事，又其犯行止
16 於未遂，尚未造成實害，暨考量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
17 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尚未因本案獲取
18 之不法利益，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19 情，已包含被告上訴意旨所稱之被告犯罪之動機、被告坦承
20 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未遂、無不法所得等，均詳納為量刑因子
21 審酌，並無畸重或畸輕之情事。原判決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
22 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未逾越法定範圍，
23 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
24 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自無不
25 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判
26 決量刑有何違誤。且被告所提上開事由，均不足以動搖原判
27 決之量刑基礎，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未說明科刑之理由及量
28 刑過重等語，尚屬無據。

29 (二)綜上所述，本案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被
30 告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依成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07 法官 陳鈴香

08 法官 游秀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江玉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